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内监减字第117号

罪犯郭城，男，1987年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金堂县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制造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以(2020)川10刑初20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被告人郭城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9年11月22日起至2028年5月21日止。于2021年1月20日送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(2023)川10刑更16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减刑后刑期至2027年11月21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服从判决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在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共扣1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，现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被评为2022年、

2023 年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

该犯在四监区辅助生产岗位劳动，态度端正，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，努力完成各项任务。

该犯原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执行。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作出（2021）川 10 执 410 号执行完毕结案通知书，并附相关缴款票据予以证实。本考核期内，共计获得表扬 4 个、积极物质奖励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郭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结合该犯犯罪情节，综合评判，对其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